

关于鼓楼区推动高端会展业发展五条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融入东南会展高地建设，充分发挥会展业集聚产业上下游头部企业的桥梁纽带作用，促进文体旅商融合发展，推动我区会展业特别是高端精品会展实现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培育引进高水平专业展览

充分发挥会展业集聚上下游头部企业的资源优势，利用我区酒店、古厝等载体资源，积极谋划引培一批专业市场化贸易类和消费类展览项目，按照展览面积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资金扶持。

二、集聚国内外高端展会

聚焦我区 7 条重点产业链，引进一批行业影响力强、带动效应明显的国际、国内知名展会，培育一批与我区产业链契合度高、标识度强的本土品牌展会，给予单个项目扶持资金三年累计不超过 90 万元。

三、推动文体旅商融合发展

鼓励我区旅行社转型发展，积极承接省、市重点展会业务，鼓励引导我区星级及非星级酒店参与会议型酒店等级评定。探讨成立会展联盟，整合会展企业、大型旅行社、中高端酒店、古厝院落等资源，推动文体旅商融合发展。对于入住 3A 级以上会议型酒店的，给予相应扶持，给予国际性会议一次性扶持资金不超过 15 万元。

四、培育会展龙头企业

支持我区国有、民营企业加强与国内外知名会展企业合作，发挥各自优势，做大做强活会展经济，争取培育 1-2 家具有区域竞争力的会展龙头企业，按照企业业务拓展情况给予相应奖励。

五、构建多元发展格局

探索通过购买服务等形式开展会展行业统计、信息咨询、招展引会、办展办会等服务，积极整合商务、文体旅、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及各市场主体数据信息，构建涵盖会议展览和配套服务业的统计制度，构建多方参与、多元治理的行业发展格局。

附件：《关于鼓楼区推动高端会展业发展的五条措施》实施细则

附件

《关于鼓楼区推动高端会展业发展五条措施》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进一步明确《关于鼓楼区推动高端会展业发展五条措施》的适用对象、申报条件、支持标准等，确保政策公开透明、执行到位，结合我区会展业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规定的资金由区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主要从培育高水平专业展览、支持招引举办高端展会、强化展会落地保障、培育会展龙头企业四个方面对项目申报单位进行扶持和奖励。

第三条 资金应按照公平公正、合理安排、规范有效的原则进行使用和管理。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扶持主体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在鼓楼区依法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主体；
2. 未被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申报主体不得以同一事项重复或多头申报；
4. 同一项目申报扶持金额不得超过项目实际投入；
5. 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不得

弄虚作假，套取、骗取扶持资金。

第五条 申报项目符合下列范畴的属于重点扶持对象：

1. 机制化在榕举办、由国家领导人定期出席的领军会展品牌；
2. 由省政府、国家部委或省级部门主办的高规格会展、论坛；
3. 由国家级行业协会主办的贸易类和消费类展览；
4. 国家级行业商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等企业主办的全国性行业高峰论坛；
5. 产业链龙头企业主办的高规格行业论坛、产业生态大会等会议；
6. 国际一线品牌举办的新品全球（全国）首发会。

第六条 申报主体除基本条件外，申报项目还应具备本细则第三章所列相关条件。

第三章 扶持标准

第七条 在鼓楼区内 3A 级及以上会议型酒店、展馆、古厝内举办、展期不少于 3 天、室内展览面积不少于 1000 (含 1000) 平方米的市场化贸易类和消费类展览项目（不包括各类成就展、人才交流会、图片展等项目），按项目的展览面积规模给予扶持：

1. 项目展览面积在 1000 (含 1000) -2000 平方米的，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5 万元扶持；
2. 项目展览面积在 2000 (含) -5000 平方米的，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8 万元扶持；
3. 项目展览面积在 5000 (含 5000) 平方米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不超过 10 万元扶持。

第八条 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国际一线品牌在鼓楼区内 4A 级及以上会议型酒店、展馆、古厝内举办新品发布会、行业高峰论坛等项目，参会人数不少于 100 人、境外参会代表不少于三个国家或地区的，给予一次性场地租赁费 50% 扶持。

第九条 引进举办国际展览业协会 (UFI) 等权威机构认证的展会、取得国际大会和会议协会 (ICCA) 认可的国际性会议，给予一次性 15 万元扶持。

第十条 国家级行业商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举办的会期 2 天以上或在鼓楼住宿 1 天以上的市场化专业会议、贸易类展会等，参会人数 200-500 人（含 500 人）、在 3A 级及以上会议型酒店住宿 100 间夜以上的，按照实际产生的住宿间夜数给予扶持：

1. 入住福州市会展行业协会认定的 3A 级会议型酒店的，每间夜给予 100 元扶持；
2. 入住福州市会展行业协会认定的 4A 级会议型酒店的，每间夜给予 120 元扶持；
3. 入住福州市会展行业协会认定的 5A 级会议型酒店的，每间夜给予 150 元扶持。

第十一条 支持会展企业做大做强。已纳入统计范围的规模以上会展企业，根据业务拓展情况按当年新增地方贡献情况给予 10% 奖励。

第十二条 符合我区七条重点产业链发展方向、对我区经济社

会等领域有重要促进作用、在行业内部具有独特性和巨大影响力 的项目，可按照“一事一议”流程报区政府批准后列入重点扶持展会 目录，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每个展会项目根据综合评估情况，扶持培育期不超 过三年，第二年和第三年分别按照项目举办当年标准的 80%、50%给 予扶持，单个项目扶持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三年累计不超过 90 万 元；单个企业累计扶持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三年累计不超过 150 万 元。

第四章 项目申报及审核

第十四条 符合规定的举办单位应在项目举办前 30 天向属地 街镇、软件园管委会和区商务局备案，未经备案或未按规定要求备 案的项目，不享受本前述规定的各项扶持奖励措施。

第十五条 在项目结束后 30 天内，举办单位向区商务局提交 申请扶持资金相关书面材料。同一主体在同一年度中多次举办同一 主题会展项目，只能就其中一次会展活动提出扶持资金申请。同期 举办的同一个会展项目，其中包含展览、会议等多项内容的，原则 上只能就其中一项内容提出扶持资金申请。

第十六条 区商务局原则上按以下程序进行办理：

1. 接到正式申请后，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主要审查申报材料是否齐全，相关材料是否规范完备。符合条件且 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符合申报条件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 性告知申报单位在规定期间内补齐材料；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

受理。

2. 组织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征求属地街镇和其他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初步评审意见。
3. 将评估审查意见在官方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
4. 经公示无异议的，提请区政府会议研究议定，并明确资金分配方案。
5. 根据区政府会议议定结果，联合区财政局拨付扶持资金，办理项目资金拨付手续。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区商务局对扶持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评价结果作为资金政策调整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举办单位在政策有效期内有违法记录或其他不良记录的，或项目出现严重安全责任事故、严重侵犯有关主体权益事件的，取消举办单位扶持资金申请资格。

第十九条 申报单位在申报中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扶持资金的，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回已经发放的款项，并取消申报单位申请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专家、第三方机构及相关责任人员在评估过程中发生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如遇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时，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正。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